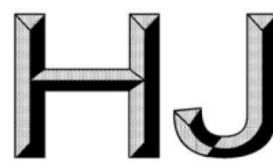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137—2020

##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

Measurement Methods for Non-Regulated Emissions From

Methanol Fuelled Vehicles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为准。

2020-11-10 发布

2020-11-10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非常规污染物测量分析方法.....	2
5 试验用燃料.....	5
6 标准的实施.....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汽车和发动机排气中甲醛和甲醇的采样方法.....	7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汽车和发动机排气甲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.....	9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汽车和发动机排气甲醇的测定 固相吸附/顶空—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.....	13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燃用甲醇燃料的轻型汽车、重型发动机和汽车（含柴油/甲醇双燃料发动机和汽车）排气中甲醛和甲醇的测量方法。

本标准附录 A～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厦门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中心、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